

浙江金鹰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浙江金鹰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24 年 10 月 20 日以邮件的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通知，并于 2024 年 10 月 26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。应参与表决董事 9 名，实际参与表决董事 9 名，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会议合法有效。

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傅国定先生主持，经与会董事审议并以投票表决的方式通过了以下决议：

一、审议并通过公司《2024 年第三季度报告》

表决情况：9 票赞成；0 票弃权；0 票反对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披露的公司《2024 年第三季度报告》。

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事前认可并审议通过。

二、审议并通过《2024 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预案》

表决情况：9 票赞成；0 票弃权；0 票反对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披露的《关于 2024 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临 2024-038）。

三、审议并通过《关于召开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：9 票赞成；0 票弃权；0 票反对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(www.sse.com.cn)披露的公司《关于召开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》(公告编号:临 2024-039)。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金鹰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 年 10 月 29 日